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創立，專注於HUD研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闊步向前並在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領域取得諸多成就，成為智能座艙視覺、人車交互系統由2D至3D、AR變革及市場滲透的關鍵推動者和先行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16.2%。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的業務創立並推出我們的第一台HUD原型機。
2016年	我們的產線裝配HUD獲得蔚來在國內行業的首個HUD量產項目定點。
2018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第一台AR-HUD原型機。 我們完成搭載HUD技術的蔚來車型量產，標誌著國內首款搭載HUD技術的新能源汽車首次亮相。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成為中國首個HUD行業標準起草委員會的一名領導成員。
2021年	我們在江蘇省儀徵市完成部署具綜合性的HUD產品實驗室。 我們成立了上海思瑞斯，成為業界首家擁有全自動HUD視覺檢測設備的供應商。 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工業設計中心。 我們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江蘇省工程研究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開始量產國內市場首款實現虛擬現實融合的70英寸AR-HUD。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互聯網標桿工廠。 我們全部HUD解決方案的累計銷量突破一百萬台。
2024年	我們發佈了業內首批大尺寸56英寸智能HUD。 我們完成了一種車型的量產，實現國內HUD領域主流合資品牌汽車的首次量產。 我們率先量產了國內首款虛擬與現實融合的70英寸AR-HUD（搭載DLP5530芯片）。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率先量產了首款AR-HUD（採用雙焦面技術）。 我們成立了匈牙利附屬公司GiraffeVision Kft，標誌著全球擴張策略邁出關鍵一步。 我們與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導體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自一家國內領先汽車製造商處獲得AR HUD項目的定點。 我們的累計出貨量已超過2,000,000台。 我們就智能化汽車座艙的多模態感知與沉浸式顯示的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榮獲江蘇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榮獲蓋世金輯獎最佳技術實踐應用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家附屬公司。有關對我們表現做出重大貢獻及／或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澤景重慶.....	中國	2021年9月30日	100%	智能駕駛產品和服務研發、銷售及經營
澤景西安.....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100%	汽車零部件及軟件研發
澤景寧波.....	中國	2024年8月22日	100% ⁽¹⁾	智能駕駛產品和服務研發、銷售及經營
GiraffeVision Kft.	匈牙利	2025年8月28日	100%	汽車用電氣及電子設備製造
上海思瑞斯....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85% ⁽²⁾	HUD檢測、汽車檢測及光電檢測
澤景吉林.....	中國	2021年9月29日	51% ⁽³⁾	智能駕駛產品和服務研發、銷售及經營

附註：

- (1) 註冊成立後，澤景寧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2024年11月以來，澤景寧波分別由本公司及前瞻遠至（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20%及80%的股權。隨後，本公司收購前瞻遠至於澤景寧波持有的全部權益，澤景寧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收購澤景寧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出售和併購」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思瑞斯剩餘15%股權由揚州思瑞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由王正剛先生管理，持有其66.67%的合夥權益，並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33.33%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澤景吉林剩餘49%股權由長春至中和科貿有限公司（「長春至中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至中和由六名個人擁有，每人持有該公司股權少於30%。本公司目前正就潛在收購澤景吉林剩餘49%股權事宜與長春至中和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長春至中和尚未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若該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成立時，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張濤先生的胞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¹⁾、郭慧女士⁽²⁾（通過彼等各自的代理代名人，即張波先生的配偶崔瑾女士⁽³⁾及呂濤先生的配偶呂湘連女士⁽⁴⁾）及王正剛先生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23%、30%、12%、15%、15%及5%的股權。⁽⁵⁾

上述代理安排乃基於(i)張波先生與崔瑾女士及張濤先生各自之間的家族內部投資安排，該安排基於張濤先生不願具名的意願；及(ii)憑藉呂湘連女士的專業知識及業內聲譽⁽⁶⁾提升本公司的形象而進行，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解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代理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附註：

- (1) 葉靜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並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工作。
- (2) 因個人原因，郭慧女士於2024年11月從辭任本公司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慧女士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 (3) 於成立時，崔瑾女士代表張波先生及張濤先生持有9,200,000股股份，其中4,600,000股股份由張波先生代表張濤先生持有，其餘4,600,000股股份則由張波先生為自身利益持有。
- 崔瑾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總經理。其辭去董事會職務，主要系因擬解除如下所述之代理安排，並因此不再參與本公司運營。崔女士目前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亦不存在任何爭議。
- (4) 於成立時，呂湘連女士代表張波先生持有1,400,000股股份；代表呂濤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代表郭慧女士持有1,300,000股股份；代表葉靜女士持有1,3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於2017年10月，出於僱員激勵目的，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代理代名人（張濤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張波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呂湘連女士））根據彼等當時的相對持股比例，以零對價向王正剛先生轉讓了合共1,000,000股股份；

於2019年2月，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代理代名人（張濤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張波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呂湘連女士））連同王正剛先生，向蘇州蘇商、湖州賢通、湖州煜通及天鷹投資轉讓了合共526,316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編纂]前投資-B輪融資」。

於2019年2月，作為解除代理安排過程的一部分，崔瑾女士將其作為代理代名人持有的3,386,471股股份及2,208,829股股份分別以零對價實益轉回給張濤先生及張波先生。

於2020年8月，出於僱員激勵目的，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代理代名人（張濤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張波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呂湘連女士））連同王正剛先生，根據彼等當時的相對持股比例，向揚州澤蕪轉讓了合共3,537,469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因此，張濤先生與張波先生及崔瑾女士各自間的代理安排，以及張波先生與呂湘連女士之間的代理安排已全面排除。

於2020年9月，作為解除代理安排過程的一部分，呂湘連女士將其作為代理代名人持有的508,828股股份分別以零對價轉回給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因此，呂湘連女士與郭慧女士及葉靜女士各自間的代理安排已全面排除；同時，呂濤先生根據配偶之間約定的內部家庭資產安排，以零對價將其通過其配偶呂湘連女士（作為其代理代名人）實益持有的883,531股股份轉讓給呂湘連女士。此次轉讓完成後，呂湘連女士以其自身名義持有本公司883,531股股份，其持有的股份不再受任何代理安排所限制。

於2021年3月，作為解除代理安排過程的一部分，崔瑾女士將其作為代理代名人持有的2,208,828股股票以零對價轉回給張波先生。因此，該代理安排已全面解除。

- (6) 呂湘連女士自2005年起任職於西北工業大學機電學院，最近的職位為副教授。其目前亦為中國微米納米技術學會會員。呂女士還獲得了多個科學技術獎項，包括2011年12月國務院頒發的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以及2010年1月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陝西省科學技術一等獎。因前述代理安排的解除，呂女士自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呂女士目前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亦不存在任何爭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Pre-A輪融資

於2017年12月4日，我們完成了Pre-A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尚頤及揚州產權在悉數行使各自於其中的轉換權後自可轉換債券中轉換而來）。我們的Pre-A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上海尚頤 ⁽¹⁾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揚州產權 ⁽²⁾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6日，上海尚頤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4,850元轉讓予瑜盈投資，對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於2024年8月8日，瑜盈投資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60元轉讓予架橋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3年1月17日，上海尚頤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7,696元轉讓予黃志剛，對價為人民幣6,000,017.41元。

於2024年8月5日，上海尚頤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69,790元轉讓予前瞻遠至，對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

於2024年8月8日，上海尚頤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7,664元轉讓予架橋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856,777元。

- (2) 於2022年1月25日，揚州產權完成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嘉興君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3) 於2025年5月6日，瑜盈投資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1,790元轉讓予順義基金，對價為人民幣31,409,070元。

A輪融資

於2018年3月20日，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666,7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我們的A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井岡山投資 ⁽¹⁾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融宇星通 ⁽²⁾	人民幣666,7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666,7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深圳井岡山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井岡山投資」）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黃志剛、無錫彬複、淄博森時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投資」）、張波先生以及溫州柯創，轉讓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841元、人民幣284,720元、人民幣569,439元、人民幣323,000元以及人民幣650,0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33,111,951元。

於2025年1月8日，創盈投資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有孚在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有孚」），對價為人民幣17,652,609元。

- (2) 於2020年9月18日，北京融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融宇星通」）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控股股東，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星通」），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1年4月30日，北斗星通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溫州柯創，對價為人民幣12,270,908元。

B輪融資及2019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月4日，王正剛先生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2元轉讓予蘇州蘇商，而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委託代名人呂湘連女士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份額分別轉讓予蘇州蘇商、湖州贊通、湖州煜通及天鷹投資，轉讓份額分別為人民幣248,120元、人民幣75,188元、人民幣75,188元及人民幣75,188元，總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2019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月4日，我們完成了B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757,576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我們的B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蘇州蘇商 ⁽¹⁾	人民幣2,147,188元	人民幣35,428,571元
湖州贊通 ⁽²⁾	人民幣536,796元	人民幣8,857,143元
湖州煜通 ⁽²⁾	人民幣536,796元	人民幣8,857,143元
天鷹投資 ⁽³⁾	人民幣536,796元	人民幣8,857,143元
總計	人民幣3,757,576元	人民幣62,000,000元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1日，蘇州蘇商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1,074元轉讓予連山投資，對價為人民幣9,933,33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月26日，蘇州蘇商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7,848元轉讓鉅湖投資，對價為人民幣8,999,996元。

- (2) 於2021年8月24日，湖州賢通和湖州煜通完成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Achiever Ventures III」)，總對價為4,608,412.80美元。
- (3) 於2022年11月8日，天鷹投資完成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 Investment及安徽交控，轉讓份額分別為人民幣305,992元，對價分別為1,343,808.15美元及人民幣9,750,000元。

C輪融資

於2021年2月9日，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195,48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我們的C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嘉興凱聯.....	人民幣1,936,09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啃哥玖號.....	人民幣1,452,068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常州彬復.....	人民幣484,02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國創數據.....	人民幣484,022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共青城銀泰.....	人民幣726,034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溫州柯創.....	人民幣484,02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黃志剛.....	人民幣484,02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趙化榮.....	人民幣145,206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6,195,489元	人民幣128,000,000元

C+輪融資

於2021年9月9日，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668,383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我們的C+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Achiever Ventures III ⁽¹⁾	人民幣2,567,868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啃哥伍叁.....	人民幣1,100,515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668,383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註：

- (1) 於2022年11月10日，Achiever Ventures III完成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色成長叁，對價為15,410,048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戰略輪融資

於2022年10月18日，我們完成了戰略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93,90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我們的戰略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一汽投資.....	人民幣1,424,221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Gold Investment	人民幣284,844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安徽交控.....	人民幣284,844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993,909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D輪融資及2023年股份轉讓

於2023年1月至5月，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呂湘連女士、郭慧女士、葉靜女士及王正剛先生完成將他們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廣德長證、楚天長興、架橋資本、華泰遠宏、襄陽長證以及連山投資（「**2023年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受讓人	受讓註冊資本	總對價
廣德長證.....	人民幣68,860元	人民幣2,620,000元
楚天長興.....	人民幣2,236元	人民幣85,001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332,913元	人民幣12,666,667元
華泰遠宏 ⁽¹⁾	人民幣199,748元	人民幣7,600,000元
襄陽長證.....	人民幣261,817元	人民幣9,961,666元
連山投資.....	人民幣133,165元	人民幣5,066,666元
總計	人民幣998,739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附註：

- (1) 於2025年5月7日，華泰遠宏完成將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盈科基金、黃志剛、鄭延華及張峰（分別為人民幣201,198元、人民幣301,797元、人民幣100,599元、人民幣96,575元），總對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2月至5月，我們完成了D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575,925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60,066,666元。我們的D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1期（於2023年2月21日完成）		
廣德長證.....	人民幣599,947元	人民幣26,855,000元
楚天長興.....	人民幣10,686元	人民幣478,333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834,035元	人民幣37,333,333元
揚州啟正.....	人民幣513,825元	人民幣23,000,000元
啃哥盈叁.....	人民幣223,402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期（於2023年5月23日完成）		
華泰遠宏.....	人民幣500,421元	人民幣22,400,000元
襄陽長證.....	人民幣445,092元	人民幣19,923,334元
楚天長興.....	人民幣1,713元	人民幣76,666元
啃哥欣伍.....	人民幣111,701元	人民幣5,000,000元
連山投資.....	人民幣335,103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575,925元	人民幣160,066,666元

E輪融資

於2024年8月至12月，我們完成了E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593,948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25,143,223元。我們的E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1期（於2024年8月8日完成）		
前瞻遠至.....	人民幣228,006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85,880元	人民幣4,143,223元
2期（於2024年12月5日完成）		
前瞻遠至 ⁽¹⁾	人民幣2,072,784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207,278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593,948元	人民幣125,143,223元

附註：

- (1) 前瞻遠至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72,784元，作為將澤景寧波8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對價，詳情載於下文「一 主要收購、出售和併購」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做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Pre-A輪	A輪	2019年股份轉讓	B輪	C輪	C+輪	戰略輪	2023年股份轉讓	D輪	E輪
本公司相關決議日期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9月8日	2023年3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22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62,000,000元	人民幣12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人民幣160,066,666元	人民幣25,143,223元
對價最後結算日期	2017年12月4日 ⁽⁴⁾	2018年3月20日 ⁽⁴⁾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2021年2月9日	2021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月至5月期間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12月5日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2.5元	人民幣7.5元	人民幣15.2元	人民幣16.5元	人民幣20.66元	人民幣27.26元	人民幣35.11元	人民幣38.05元	人民幣44.76元	人民幣48.24元
本公司的應合投後 估值 ⁽²⁾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462百萬元	人民幣502百萬元	人民幣788百萬元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1,640百萬元	人民幣1,921百萬元	人民幣2,260百萬元	人民幣2,585百萬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每名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在緊隨[編纂]的12個月內不得出售他們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釐定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參考投資時機、本公司市值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	A輪	2019年股份轉讓	B輪	C輪	C+輪	戰略輪	2023年股份轉讓	D輪	E輪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89.0%已被使用。這些[編纂]已全部被用於本集團研發、技術升級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11.0%仍未使用，並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進一步發展，包括新產品研發、生產線擴展以及與產業價值鏈參與者的潛在戰略合作，作為對[編纂]用途的補充。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其不時對行業、營銷、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洞見。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業績、優勢與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經支付的總對價除以所認購或收購股份數量計算得來。根據股東之間若干現有股份的轉讓，成本乃經雙方協商釐定，計及（除考慮交易時本公司的估值外）轉讓方原認購／收購價格、交易雙方過去或現時的关系及其各自的議價能力、相關股份所附帶的優先股東權利等多種因素，導致同一時期或相近時期的交易成本價格存在一定差異。									
(2)	隱含投後估值乃基於(i)本公司為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對價及(i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投資擴大，如適用）計算。該每股價格乃基於投資對價以及所收購／認購股份數量計算。									
(3)	基於(i)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48元的匯率換算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值）及(ii)股份拆細完成計算。									
	考慮到[編纂]前投資已於本公司為[編纂]目的而釐定[編纂]及市值之前完成及[編纂]前投資被視為長期投資，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承擔的風險及限制，包括本公司[編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以及進行該等[編纂]前投資時因其私營身份而流動性有限，故在釐定[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時，並無將本集團[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納入考量。因此，本集團於[編纂]前投資時的估值與[編纂]完成後的估值存在差異，這反映了[編纂]前投資者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地位差異。									
(4)	雖然Pre-A輪與A輪融資的對價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結算，但投資者在其首次投資時並無獲得優先權。因此，本公司當時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普通股。隨後，Pre-A輪與A輪的投資者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年末獲得優先權，而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4年年末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有關上述所有[編纂]前投資、增資以及股權轉讓，已經合法且適當地完成、結算並獲得必要的法律許可及完成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必要的政府登記。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訂立關於[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被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已在為[編纂]而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僅當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方可被行使：(i)本公司[編纂]申請未被接受或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申請；(ii)[編纂]申請未能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未能通過聯交所的審查、批准或登記；(iii)聯席保薦人撤回保薦，導致[編纂]申請終止；(iv)[編纂]申請被告知撤回，導致[編纂]申請終止；(v)[編纂]未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或(vi)[編纂]未於聯交所批准[編纂]的24個月內進行。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編纂]前投資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應在[編纂]後停止生效並被終止，其中包括財務補償、董事任命權、其他提名權、信息權及優先購買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相關合規事宜

基於(i)[編纂]（即H股於聯交所交易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嘉興君鈺

嘉興君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君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灤」)，持有嘉興君鈺19.93%的權益。上海君灤由聞威和張瑜分別持有50%及50%，聞威和張瑜均為獨立第三方。嘉興君鈺的有限合夥人盧鳳仙、郭艷芬、應麗香和范蕾分別持有25.55%、20.44%、17.04%和17.04%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嘉興凱聯

嘉興凱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凱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凱聯」)，持有嘉興凱聯1.56%的權益。凱聯由凱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後者由北京凱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維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該兩間公司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王瑋實益控制。嘉興凱聯有2名有限合夥人，即嘉興凱聯隆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聯隆嘉」)與嘉興凱聯億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78.13%和20.31%。凱聯隆嘉由凱聯(由王瑋最終控制)管理，其持有凱聯隆嘉0.38%的合夥權益，且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穆彥魁為最大合夥人，其持有凱聯隆嘉30.34%的合夥權益。其餘47名有限合夥人於凱聯隆嘉所持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啃哥資本(即啃哥盈叁、啃哥欣伍、啃哥伍叁及啃哥玖號)

啃哥盈叁、啃哥欣伍、啃哥伍叁及啃哥玖號(統稱「啃哥資本」)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榮盛」)。新鼎榮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新鼎榮輝資本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新鼎資本**」）全資擁有，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張馳實益控制新鼎榮輝98.58%的權益。哨哥盈叁、哨哥欣伍、哨哥伍叁及哨哥玖號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10名、21名、18名及2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分貝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彬複資本（即常州彬複、無錫彬複及國創數據）

常州彬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常州彬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彬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彬複**」）及達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達風**」），分別持有常州彬複1.0%及0.02%的權益。上海彬複由上海子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子彬**」）及上海雨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6%及14%的權益。上海子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范惠眾持有52.75%及由其餘三名股東持有47.25%，彼等所持股權均未超過20.00%。達風由寧波中頤達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溫泉擁有54.9%的權益，且其他4名股東所持股權均未超過20.00%。常州彬複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未彬辰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未彬**」）為最大合夥人，持有常州彬複39.99%合夥權益，且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於常州彬複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00%。常州未彬由上海彬複（由范惠眾最終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常州未彬2.48%的合夥權益，且有1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常州未彬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無錫彬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子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子彬**」），持有無錫彬複1.0%的權益。無錫子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持有無錫子彬95%的權益。無錫彬複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彬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彬安**」）為最大合夥人，持有無錫彬複69%合夥權益，且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在無錫彬複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常州彬安由上海子彬（由范惠眾最終控制）管理，持有常州彬安2.03%的合夥權益，且有3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常州彬安持有超過15%的合夥權益。

國創數據（與常州彬複及無錫彬複，統稱「**彬複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持有國創數據2.0%的權益。國創數據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卓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卓晟**」）為最大合夥人，持有國創數據48%合夥權益，且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在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數據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00%。蘇州卓晟由上海子彬及蘇州阿特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阿特斯」，前稱為蘇州阿特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各持有0.38%的合夥權益。蘇州阿特斯由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472.SH））全資擁有。蘇州卓晟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複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複彬」）為最大合夥人，持有蘇州卓晟39.16%合夥權益。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在蘇州卓晟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5%。常州複彬由上海子彬（作為持有其0.1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周炎擁有48.22%、周奇偉擁有48.22%及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3.54%，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銀泰

共青城銀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銀泰華盈投資有限公司（「銀泰華盈」），持有共青城銀泰19.74%的權益。銀泰華盈由銀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北京嘉鑫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嘉鑫」）持有91.43%及其餘3名股東持有8.57%。北京嘉鑫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呂慧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共青城銀泰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昆山吉納爾車料有限公司（「昆山吉納爾」）持有共青城銀泰39.47%合夥權益，昆山吉納爾車料有限公司由Sinoluc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共青城銀泰的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在共青城銀泰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Sinoluck Shipping Company由葛雷及陳曉谷各擁有50%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州柯創

溫州柯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柯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柯正」），持有溫州柯創0.03%的權益。上海柯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瑀全資擁有。溫州柯創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平陽芮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陽芮正」）持有溫州柯創29.71%合夥權益，而其餘12名有限合夥人在溫州柯創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平陽芮正由上海柯正管理，有1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和平陽芮正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16.04%。

一汽投資

一汽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SASAC全資擁有。

Gold Investment

Gold Investment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old Investment為Gol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CLSA Asia Growth Fund, L.P.（前稱CLSA China Growth Fund L.P.）（「CLSA Growth」）間接全資擁有。CLSA Growth的普通合夥人為CLSA Asia Growth Fund GP Limited（前稱CLSA China Growth Fund GP Limited），而後者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SH）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HK）雙重上市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順義國投（為順義基金及盈科基金）

順義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持有其0.1%的權益。北汽集團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順義基金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4.9%的合夥權益，而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汽集團全資擁有並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及全資擁有；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於順義基金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盈科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順創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順創」），持有其2.44%的合夥權益。北京順創由北京順義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順義創新」）全資擁有，而順義創新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盈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華順天盛(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順天盛**」)，持有其97.56%的合夥權益。華順天盛由順義創新和獨立第三方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和10%的權益。

蘇州蘇商

蘇州蘇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謙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越**」)及上海金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金謙**」)，分別持有蘇州蘇商1.79%及0.09%的權益。上海謙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後者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沈彬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上海金謙由王艷、呂厚軍及陸風雷分別擁有69%、30%及1%的股權，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蘇州蘇商有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安徽交控

安徽交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安徽交控由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控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交控管理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安徽交控分別由(i)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交控資本**」，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3.06%；(ii)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SH)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HK)雙重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9.30%；及(iii)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2.SH)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5.HK)雙重上市的公司)擁有6.64%的合夥權益。交控資本、金石投資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各為安徽交控的一名有限合夥人。交控管理由金石投資、交控資本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分別擁有70%、27.50%及2.50%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揚州啟正

揚州啟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西安龍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龍鼎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龍鼎投資持有其0.20%的合夥權益。龍鼎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吳葉楠直接及通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50.40%的權益，由其他五名股東實益擁有49.60%的權益，彼等所持股份權益均未超過15%。揚州啟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225.SH）。

長江投資（廣德長證、襄陽長證及楚天長興）

廣德長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長江資本持有其20.00%的合夥權益。長江資本為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83.SZ））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德長證餘下的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由(i)廣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廣德國投**」，由廣德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擁有50.00%；及(ii)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長江創新**」，為長江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00%。

襄陽長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長江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長江資本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襄陽長證餘下的合夥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由(i)長江創新擁有49.00%；(ii)漢江控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襄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5.00%；及(iii)襄陽高新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襄陽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襄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實益全資擁有）擁有25.00%。

楚天長興（與廣德長證及襄陽長證，統稱「**長江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由長江資本的一名員工兼獨立第三方曹宏鋒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曹宏鋒持有楚天長興7.31%的合夥權益。楚天長興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

連山投資

連山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科訊」)，持有連山投資0.4%的權益。合肥科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徐景明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連山投資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架橋資本

架橋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架橋資本由海南省架橋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架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海南架橋持有其0.07%的合夥權益。海南架橋是深圳市架橋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架橋資本」，一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股票代碼：833689)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架橋資本的20名有限合夥人中，(i)8名有限合夥人由架橋資本實益控制，持有架橋資本合共54.95%的合夥權益；及(ii)餘下12名有限合夥人在架橋資本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

前瞻遠至

前瞻遠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眾擎(浙江自貿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武漢眾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眾擎」))，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詩羸女士間接持有19.99%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馮擎峰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前瞻遠至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寧波前瞻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瞻引擎」)為最大合夥人，持有前瞻遠至59.94%的合夥權益，且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在前瞻遠至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前瞻引擎由武漢眾擎管理，而後者由馮擎峰先生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有孚

寧波有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周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周業持有其65%的合夥權益。寧波有孚餘下的合夥權益分別由趙化榮及吳金仙擁有25%及10%，彼等均為寧波有孚的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趙化榮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0.27%的已發行股本。

鈺湖投資

鈺湖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鈺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鈺湖**」），持有0.9%權益。珠海鈺湖由韓勝濤（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鈺湖投資有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淄博鈺湖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鈺湖投資9.01%的合夥權益，該權益亦由韓勝濤實益控制。鈺湖投資的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在鈺湖投資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或以上。

金色成長叁

金色成長叁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募投資控股公司且為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SCIOF III**」）的全資附屬公司。SCIOF III由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SCIOF III GP**」）（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且擁有逾5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SCIOF III GP由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流通股份，Koh Tuck Ly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其他投資者

趙化榮、黃志剛、鄭延華及張峰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收購、出售和併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併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澤景寧波

澤景寧波於2024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成立後，澤景寧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2024年11月以來，澤景寧波由(i)本公司及(ii)前瞻遠至（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有關前瞻遠至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前瞻遠至達成的商業共識，我們決定收購澤景寧波的剩餘股權，以(i)增強澤景寧波的運營獨立性；及(ii)促進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中的整合。

於2024年11月22日，作為我們E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前瞻遠至分別簽訂了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以向前瞻遠至發行和配發2,072,784股股份的對價，收購澤景寧波剩餘80%的股權，這些股份是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澤景寧波進行估值確定的。2024年11月，上述收購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E輪融資」一節。完成後，澤景寧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澤景寧波於申請[編纂]之日將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

一致行動方集團

於2021年2月1日，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濤先生的配偶呂湘連女士及張波先生的配偶崔瑾女士（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所有一致行動方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根據彼等所達成共識統一提案和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倘若彼等未能就任何呈列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根據張濤先生的指示提出議案或投票。該協議自執行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編纂]）之日起滿三十六(36)個月時終止，且可在終止時在各一致行動方共同同意下重續。此外，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揚州澤蕪和揚州澤盈由張濤先生控制並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該兩間公司均與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計劃

我們已建立揚州澤蕪和揚州澤盈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完善激勵機制，激勵集團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長期發展。我們已於2020年4月17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激勵計劃」。

於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21,214元予揚州澤蕪，對價為人民幣3,985,581元。此外，於2020年8月18日，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通過其委託的代持人，與揚州澤蕪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股東以總計人民幣6,040,443.11元的對價，向揚州澤蕪轉讓了合計3,537,469股股份。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211,239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予揚州澤蕪，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793,446元及人民幣3,395,000元。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予揚州澤蕪，對價為人民幣1,156,000元。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予揚州澤蕪，對價為人民幣4,255,000元。

於2023年12月28日，揚州澤蕪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84,203元轉讓予揚州澤盈，對價為人民幣12,289,911元。

於2023年9月20日，本集團採納上海思瑞斯的股份激勵計劃（「思瑞斯股份計劃」），據此，上海思瑞斯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應建立一家有限合夥實體作為上海思瑞斯的員工股份激勵持股平台，並認購上海思瑞斯的若干權益。有關思瑞斯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激勵計劃」。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53,584,383元）將分為[編纂]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編纂]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不計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將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股及H股[編纂]股，其中：

- (i)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該等境內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及
-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a. 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持有[編纂]股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並將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
 - b. [編纂]股由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並將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被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且其不慣於遵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股份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發出的指示，且其股份認購資金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及
 - c.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量	[編纂]後股份數量 (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股份拆細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股份	從境內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
張波先生.....	4,449,454	[編纂]	[編纂]
張濤先生.....	3,178,454	[編纂]	[編纂]
王正剛先生.....	1,827,749	[編纂]	[編纂]
呂濤先生.....	829,261	[編纂]	[編纂]
葉靜女士.....	2,073,149	[編纂]	[編纂]
郭慧女士.....	2,073,149	[編纂]	[編纂]
呂湘連女士.....	829,260	[編纂]	[編纂]
揚州澤燕.....	4,885,719	[編纂]	[編纂]
揚州澤盈.....	3,784,203	[編纂]	[編纂]
小計	23,930,398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29,653,985	[編纂]	[編纂]
總計	53,584,383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獲配發及發行；(ii)[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已發行流通股份合共[編纂]股，其中[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按[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百分比的25%。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取代)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訂明，如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而[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條文），須：(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編纂]已同意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的每名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在緊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編纂]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H股數量	於H股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總股本 中的持股比例			
張波先生.....	4,449,454	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濤先生.....	3,178,454	5.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靜女士.....	2,073,149	3.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慧女士.....	2,073,149	3.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正剛先生.....	1,827,749	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濤先生.....	829,261	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湘連女士.....	829,260	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澤燕.....	4,885,719	9.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澤盈.....	3,784,203	7.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3,930,398	44.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色成長參.....	3,791,836	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瞻遠至.....	3,770,580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哨哥資本.....	2,887,686	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蘇商.....	1,959,018	3.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凱聯.....	1,936,090	3.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州柯創.....	1,800,723	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架橋資本.....	1,680,830	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汽投資.....	1,424,221	2.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H股數量	於H股中的持股比例
長江投資.....	1,390,351	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彬復資本.....	1,252,765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君欽.....	1,200,000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義國投.....	1,152,988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志剛.....	1,116,357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連山投資.....	729,342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銀泰.....	726,034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old Investment.....	590,836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徽交控.....	590,836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有孚.....	569,439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啟正.....	513,825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鈺湖投資.....	227,848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化榮.....	145,206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延華.....	100,599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峰.....	96,575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9,653,985	5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3,584,383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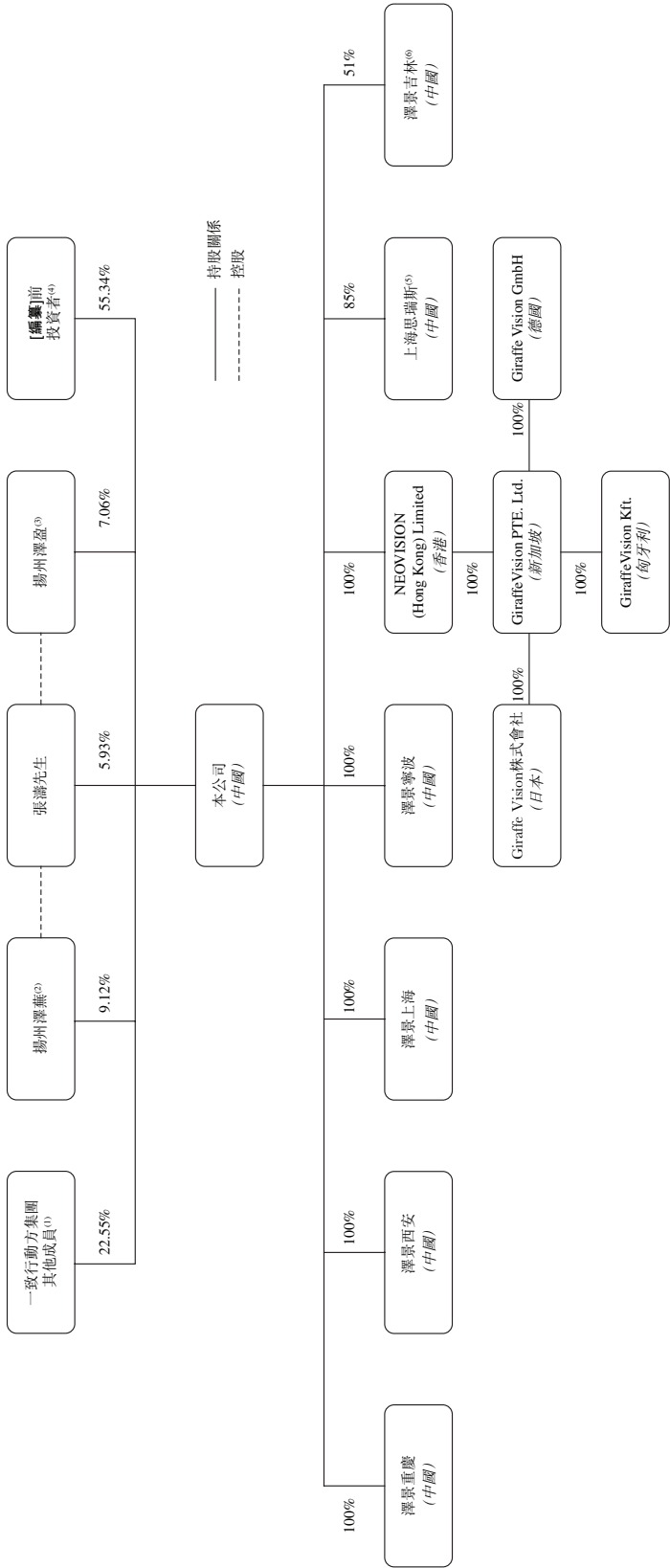
- (1) 上述表格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述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和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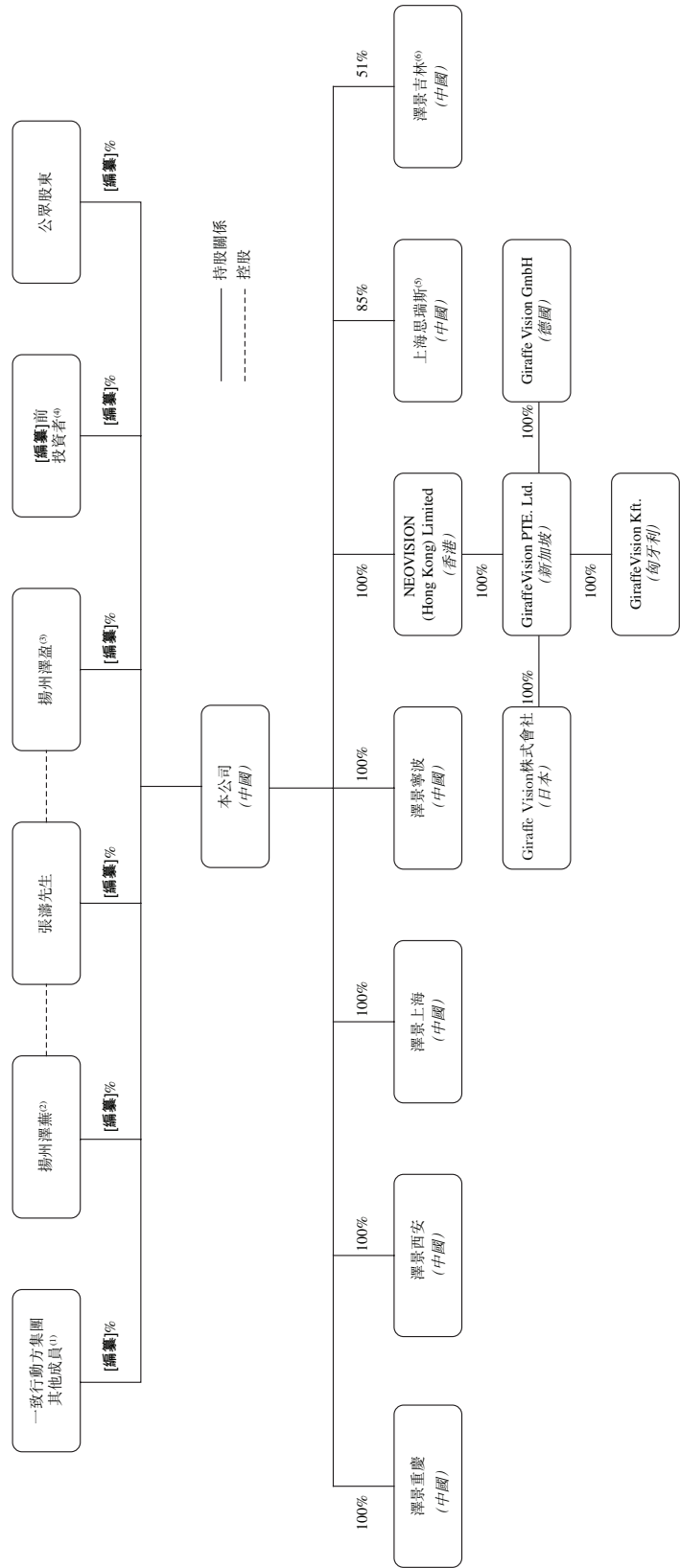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一致行動方集團其他成員包括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揚州澤蕪和揚州澤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揚州澤盈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5%及(ii)其他4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合共持有99.45%，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3) 揚州澤盈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6.44%及(ii)其他4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83.56%，其中范鑫為最大合夥人，持有39.64%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外聘顧問)在揚州澤盈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或更多。
-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資本化」中的表格。
- (5) 上海思瑞斯剩餘15%股權由揚州思瑞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思瑞景由王正剛先生管理，持有其66.67%的合夥權益，並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上海思瑞斯僱員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3.33%的權益。
- (6) 澤景吉林剩餘49%股權由長春至中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至中和由六名個人擁有，每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該公司股權少於30%。
- (7) 上述圖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述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請參閱前文架構圖表附註(1)至(7)。